

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渝高速公路重庆段扩能项目 过渡期收费的批复

渝府〔2025〕6号

市交通运输委：

你委《关于成渝高速公路重庆段扩能项目过渡期运营方案的请示》（渝交文〔2025〕16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。

原则同意成渝高速公路重庆段扩能项目于2025年3月12日起至扩能项目建成前一日，按照成渝高速原线路、原收费标准收费，收费主体为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25年2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